

二-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德市建安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的福安市老区中学新校区教育装备(电脑)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教师机(含操作系统),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宏碁(重庆)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83 人, 营业收入为 26975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2413 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

2. 学生机(含操作系统),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宏碁(重庆)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83 人, 营业收入为 26975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2413 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

3. 管理软件(学生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53 人, 营业收入为 13916.2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7163.58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莆田市锦多多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月20日